补充协议（劳动合同）

为了维护甲、乙双方的利益，确保甲方的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本着平等自愿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 甲方在录用乙方后，同时为其解决 户口 的 问题，乙方

必须为甲方服务两年。

二、 乙方因本人原因不能为甲方服务二年的，须按每月 600 元 赔偿金 计算，有一个月算一个月，逐月累计，向甲方作出赔偿。

三、 甲方为提高 公司 员工的业务水平，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岗位给予相应的业务培训，，凡甲方给乙方相应业务培训的，乙方必须根据本人所在的岗位，为甲方服务不期限。如：培训一部：培训师 服务三年；培训二部：野外运动教练 服务两年；客服部 ：客服专员 服务两年。销售部：销售代表 服务一年；策划部：网页设计 服务一年：

四、 乙方因本人原因不能达到服务期的，一年的须按每月 500

元赔偿金计，二年的须按每月 300 元赔偿金计，三年的须按每月 300 赔偿金计，有一个月算一个月，逐月累计，向甲方做出赔偿。

五、 本补充协议作为 劳动合同 的附件，与《劳动合同》同时生效。

六、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

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***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：

法人代表 委托人： 身份证 ：

日期： 日期：